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向芸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志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高毅律師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4,02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1,140元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2,088元；惟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8,059元（ $42,088 \times 2/3 = 28,05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14,029元（42,0

88—28,059=14,029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 寧